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4日，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经十东路7117号（轻骑路南首路东）

（中心坐标：N36°40'14.898"，E117°29'18.62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10月30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章环报告表（告）[2020]15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因资金问题以及迫切投产的需要，2021年02月进行一期工程验收，投资10000万元，一期工程包含：喷码机、烫金机、模切机、品检复卷机、分切机、电化铝分切机、CTP制版机和RTO，一期设备为原有工程辅助设备，不涉及扩建项目产品生产，2023年06月，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1台单凹机、1台烫金机、1台模切机，以上三台设备为原有工程辅助设备，不涉及扩建项目产品生产。

2025年07月，公司投资300万元，建设1台胶印机，目前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3万箱泰山红将军烟标，4万箱泰山白将军烟标，3万箱泰山白将细支烟标。2025年08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进行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10061320644XP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0 万元（依托现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 10 万箱烟标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目前进行三期工程验收。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码工序产生 VOCs 浓度较低，故本项目“喷码工序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脱附废气经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经一根 16.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他同环评。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分期验收、“喷码工序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脱附废气经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经一根 16.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新增废水产生；润版液定期添加无外排；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润版工序、橡皮布清洗、墨辊清洗工序、上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6.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工序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脱附废气经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经一根 16.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残次品、废电化铝、废橡皮布、废印版、废桶/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油墨、废润版液。废下脚料和残次品、废电化铝及废橡皮布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印版、废桶/瓶、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润版液及废油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3.6\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 $5.30\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值为 $0.130\text{kg}/\text{h}$ 、未检出、 $0.289\text{kg}/\text{h}$ 、 $0.399\text{kg}/\text{h}$ 、未检出、未检出、 $0.189\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77\text{kg}/\text{h}$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苯： $0.5\text{mg}/\text{m}^3$ 、 $0.03\text{kg}/\text{h}$ ，甲苯： $3\text{mg}/\text{m}^3$ 、 $0.1\text{kg}/\text{h}$ ，二甲苯： $10\text{mg}/\text{m}^3$ 、 $0.4\text{kg}/\text{h}$ ）。

（2）无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值为 0.0433mg/m³、未检出、未检出、0.015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9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dB(A)，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 200m 范围内敏感点海伦堡玖悦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dB（A），昼、夜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 2 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秀秀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508689993	王秀秀	专家
苏秋实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663720365	苏秋实	
刘海旭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60194460	刘海旭	检测单位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